

公共事業監察組

致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公共事業監察組建議修改可加可減機制公式

港鐵在大額盈餘下仍接連第三年宣布在本年 6 月加價，公共事業監察組認為港鐵在每年錄得高額盈餘下仍賺到盡，接連加價，反映了現時公共事業公司利潤極大化的本質。公共事業監察組認為政府有需要以公權力作出平衡，否則「商為刀俎，民為魚肉」情況無法得到改善。而民間對於現時港鐵票價機制有多項的問題，未能實際反映港鐵營運上成本、市民負擔能力、港鐵從土地所得收益及服務表現。為此，公共事業監察組提出新「可加可減機制」方程式，建議將物價指數變動去除與生產無關因素、並改以實質工資指數變動 並建議將公共交通機構因土地所得的利潤及服務延誤因素加入對沖機制，令「可加可減機制」更為合理。監察組亦要求政府考慮回購港鐵，將港鐵公共化。

現時票價調整機制(俗稱「可加可減機制」)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整體票價調整幅度} = 0.5 \times \text{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運輸服務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 - \text{生產力因素}$$

公共事業監察組認為現有機制的問題：

- 一. 公共交通費變動本身會帶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造成循環加價的結果。公共交通服務公司的成本的組成(生產者生產成本)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組成(消費者物價)理論上在組成比重不相同。
- 二. 「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不能同時反映市民實質的負擔能力改變。如果在市民實質的負擔能力沒有改變或變差時，加價只會造成市民的負擔
- 三. 公式無法將港鐵的土地收益轉至穩定票價
- 四. 有關機構服務事故造成的社會生產力影響並未計入，沒有有效的推動機構改善服務。

因此，公共事業監察組建議將在原方程式上作出修改：

$$\text{整體票價調整幅度} = 0.5 \times \text{生產物價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運輸服務業實質工資指數變動} - \text{生產力因素}$$

$$\text{生產力因素} = \text{土地相關純利} - \text{新購置及技術研發開支} + \text{社會生產力影響因素}$$

1. 「生產物價指數變動」是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去除食物、土地及租金及交通費因素，因為以上因素影響港鐵有限。
2. 將現有可加可減機制方程式中「工資指數變動」，由「名義工資指數變動」改變為改為「實質工資指數變動」，反映市民實質的負擔能力改變。

公共事業監察組

3. 生產力因素加入以該機構所有的土地而取得的利潤因素，包括以車廠用地轉發展的地產項目及車站、車廠上蓋發展地產項目、車站及已發展物業租務及管理服務、車站廣告收益等利潤，作為平衡票價因素。我們建議土地利潤計算方法為：

$$\log (\text{土地相關純利(以百萬為單位)})\%$$

4. 為鼓勵港鐵改善服務質素，並鼓勵有能力的公共事業加強本地研發及生產，我們建議將該機構從外地購置(非本地生產)的新設備、車輛或翻新工程的一半開支，以及交通服務技術本地研發及生產開支可以作對沖公司的土地利潤。我們建議有關計算方法為：

$$\log (0.5 \times (\text{新購置非本港生產設備開支(以百萬為單位)}) + \text{本地技術研發及生產開支(以百萬為單位)})\%$$

5. 我們認為港鐵事故會嚴重影響社會生產力，因此建議將港鐵的意外事故及實行扣分制，並累計該機構過去 12 個月因事故造成延誤的時間(繁忙時間雙倍計算)計算一個扣減分數，作為可加可減機制的一部份。建議扣減分數計算法為：

$$[(\text{繁忙時間延誤(小時)} \times 2 + \text{非繁忙時間延誤(小時)}) \times 0.05]\%$$

6. 為平衡經濟逆境下公共運輸企業的基本營運，政府可以考慮適度的緩衝機制，例如生產物價指數變及實質工資指數變動相加低於一個水平(如 0 或以下時)，「生產力因素」部份可假定為 0。

以本監察組建議公式計算，並代入已知數字資料後如下：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5.7 (2011 年 12 月，未去除食物、土地及交通費因素)

實質工資指數變動(運輸) = -0.1 (2011 年第四季)

土地相關純利¹ = 1978(百萬)(純利) = $\log 1978 = 3.296$

新購置非本港生產設備/車輛/翻新開支(百萬)² = 9(百萬) = $\log(9 \times 0.5) = 0.653$

因此，在本建議下本年票價調整幅度為：

$$+5.7\% \times 0.5 + -0.1\% \times 0.5 - (3.296 - 0.653)\% = 2.85 - 2.643\% = 0.157\%$$

監察組亦要求政府考慮回購港鐵，將港鐵公共化，接受市民監督，使港鐵不再以利潤最大化為基礎。監察組相信此舉對市民及投資者都是負責任的表現。

公共事業監察組秘書
陳智恒 謹啟

¹資料來源：港鐵公司 2011 年年報

²資料來源：港鐵公司 2011 年年報